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良

被　　告　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梁洪彩珠

梁庭禕

梁峰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會豐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會豐公司）於民國111年8月19日邀同被告梁洪彩珠、梁庭禕、梁峰賓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,000,000元，約定動用期間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，嗣於112年10月13日辦理續貸，額度變更為28,000,000元（擔保授信21,000,000元，無擔保授信7,000,000元），

約定動用期間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，按月付息，到期償還本金，利息依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95%計算浮動計息（目前為3.788%），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者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會豐公司自113年1月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已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8,000,000元，未為清償，且梁洪彩珠、梁庭禕、梁峰賓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